

预防为主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赵一菊¹, 王声湧²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暨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523905; 2. 暨南大学医学院流行病学教研室

【摘要】 当前社会各界密切关注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党中央、国务院也给予了高度重视。该文系统介绍了现行防控校园暴力的法律法规, 阐明了“预防为主导、教育督导管理、及早发现制止、立法执法为本”的基本方法和教育、督导、管理等不同层面的运行体系与机制, 提出“构建校园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起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早期预警制度”的预防校园暴力的具体措施, 重申了对校园欺凌行为“零容忍”态度和处置原则。

【关键词】 预防卫生服务; 暴力; 学生; 法规

【中图分类号】 C 913.5 G 47 D 66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817(2018)09-1281-03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chools bullying and schools violence/ZHAO Yiju^{*}, WANG Shengyong.^{*} Fifth People's Hospital of Dongguan, Guangdong(523905), China

【Abstract】 Increased social awareness on school bullying and violence has received close attention from Communist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State Council.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legislation concerning school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rough illustrating the operating system and mechanism, as well as fundamental guidelines including greatest emphasis on 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in coordination with law enforcement and legislation. The paper calls for developing and employing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school safety and an early warning system for school bullying and violence and advocating zero tolerance policy against school bullying and violence on campus.

【Key words】 Preventive health services; Violence; Students; Legislation

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已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切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 公共卫生、法律、教育等领域的专家发表了较多文章论述和探讨我国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现况、成因和治理建议。有关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定义、界定及其成因已经有许多论述, 意见比较一致^[1-3]。至于如何治理, 舆论对校园欺凌现象的容忍程度明显下降, 要求动用法律加以惩戒的呼声不断高涨, 各界学者基本认同采取从法制、体制、机制多方面多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综合措施的原则^[4-6], 但在实施策略和主导措施上则各有所侧重。笔者认为, 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仍需要坚持预防为主。

1 校园欺凌防控的法规与政策

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公安部等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维护校园安全的规定, 如 2004 年《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 2005 年《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 2006 年《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 在 2006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增加了有关校园安全的内容。201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首次在正式文件中明确使用“校园欺凌”的概念, 要求各地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 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 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 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 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 包括中等职业学校; 同年 11 月教育部联合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8 个部门印发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基本思路和要求, 要求加强教育预防、依法惩戒和综合治理, 在政府主导下全社会协同创建文明安全学校, 切实防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实现“期盼有更优美的环境, 儿童青少年能成长得更好”的理想目标^[7]。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调查数据显示, 未成年人犯罪年龄比 20 世纪 90 年代提前了 2~3 岁, 18 岁以下青少年犯罪上升约 120%, 14 岁以下青少年犯罪上升约 280%; 在 2013—2015 年受审的一百多起校园暴力案

【作者简介】 赵一菊(1964—), 女, 贵州贵阳人, 大学本科, 主任医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呼吸道疾病防治和新发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通讯作者】 王声湧, E-mail: 13602710909@126.com。

DOI: 10.16835/j.cnki.1000-9817.2018.09.001

中,故意伤害罪占 57%,故意杀人罪占 6%,寻衅滋事罪占 10%,性侵、财侵罪占 12%,犯罪者中 35% 年龄处于 14~<16 岁,65% 为 16~<18 岁^[8]。一部分法律界学者认为,立法缺位助长了校园暴力,应该发挥司法作用,厘清校园暴力的刑事责任,出台专门防治校园暴力及未成年犯罪处罚标准,扩大未成年人依法罪责范畴,增大对相关监护人的追责制度,构建完善的受害者保护制度。针对惩治校园暴力和校园霸凌行为,多数学者提出,应考虑适当降低青少年承担法律责任的年龄线,或引入恶意补足年龄制度,以填补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律空白^[6]。法律始终是一把双刃剑,为保护未成年人而加大对校园欺凌的惩治力度,无形中也会增加青少年保护的难度。怎样才能有效遏制恶性校园欺凌的发生,既能够让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得到最好保护,同时避免对欺凌者的成长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显然,以法律手段实施严厉惩罚也会失之偏颇。

在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中,既应该看到日趋严重的现状,也应该看到 2016 年以来“专项治理”以及随后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和《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专项督查”所取得的初步成效。毫无疑问,立法、修法、释法是治理校园暴力的依据和根本措施,但是立法或修法尚需假以时日。“严惩”是在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之后让恶意造成重大伤害的欺凌者受到法规、法律的惩治。

2 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控制

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治理的终极目标是防患于未然,减少和杜绝发生。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防控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督导管理、及早发现制止、立法执法为本的原则。

2.1 预防为主是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主导思想 校园暴力治理的指导思想不单纯是在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时的应对与紧急处置和事后的惩戒与处罚,应该是“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高危人群预防:评估并鉴别出有暴力、欺凌倾向和既往曾施暴或欺凌弱者的高风险学生,同时关注胆小、怯弱的易受暴力和欺凌的学生。针对以上高危人群各自的危险因素采取个性化干预措施,降低及消除未来发生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风险。

全人群预防:保障校园安全和学生健康是一个全社会都必须高度重视的公共卫生问题。全人群策略需要在更深层次上的措施,即借助政策的、法律的、经济的、环境的手段,推动整个人群行为规范的改变^[9],消除发生人际间暴力和校园欺凌的危险因素。

环境预防:做好学校安全防范教育工作,提高对学校“安全第一”的意识,构建文明学校、和睦家庭、安全社区及和谐社会,共同营造促进个体采纳文明行为、有利于落实各项校园安全措施安全氛围,建设青少年健康和安全成长的社会大环境^[10]。

2.2 教育督导管理 各级领导和政府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都应该提高对预防与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认识,树立“校园安全人人有责,学生健康重于泰山”的观念,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学校对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

2.2.1 教育 加强对学生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学生学法、守法,避免走向犯罪道路;加强心理老师的设置,做好学生全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及高危人群个体化心理辅导;增强教职员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爱心和责任感,热忱关怀、耐心教育好每名学生;为家庭和社区提供预防校园暴力与校园欺凌的培训计划。

2.2.2 督导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和《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督导教职员工严格履行责任,关心和爱护学生,早期发现和及时有效应对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落实对受害者权益的科学维护。

2.2.3 管理 明确学校在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制定维护学校安全的规章制度和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具体流程,构建学校—家庭—社区联合治理体系,形成学校文明、社区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机管理网络,建立学校与警方、社区、家长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制度,建立教师与家长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舆情交换和沟通学生的情况,齐抓共管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2.3 及早发现制止,防患于未然 构建校园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起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早期预警制度。教师要细微关注每个学生的情绪状态变化,敏锐发现学生之间的矛盾,及时给予有“苗头问题”的学生以关心和爱护,了解学生的家庭生活背景和交往的人群,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校领导和家长进行有效沟通;每所学校应设置投诉/倾诉/求(救)援部门、网站、电话,一旦接报可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取证和调查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11]。

积极有效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细心关注每个学生的微表情以掌握学生的心理变化,有效管控

学生青春期“叛逆”“躁动”等负面心理情绪,正确引导,建立不良情绪的发泄渠道,舒缓青春期学生成长的心理压力。

对有施暴倾向的学生进行特别教育,对易受欺侮学生的情绪变化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如留守儿童、外来随迁子女、离异家庭子女、学习成绩不好、性格内向、社会交往能力弱、身体缺陷或身材特殊的学生,以及学生会干部、班干部、学习成绩拔尖的学生等各种特殊个体都属于需要关注的高危群体。

2.4 立法执法是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根本措施 制定《反校园欺凌法》势在必行,与此同时逐步完善有关防制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法律法规,构成由刑罚、治安行政处罚和教育监管共同组成的法治化体系。

在《反校园欺凌法》等法律出台之前,应该依据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条文,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有关司法解释或规章,明确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总体目标、组织机构、制度措施,明确各级政府、学校、监护人、学生和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的责任,完善防控体系。

对校园欺凌行为实行“零容忍”原则,教育主管部门尽快制定与欺凌行为相适应的规定与处罚规则,赋予学校和教师惩戒欺凌行为人的处罚权,对情节一般的校园欺凌行为实施惩治,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发生实际伤害后果由监护人承担经济赔偿,使每次校园欺凌事件得到及时严肃处理,达到有效遏制行为人实施欺凌的目的。

对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的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依照现行刑法予以惩办,凡属违法犯罪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进入司法程序依法惩处,对未满 16 岁不予刑事处罚,但情节恶劣、行为严重的校园暴力施害者,依法使用收容教养、教育矫正等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政府的强制收容。

3 参考文献

- [1] 姚建龙.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27(4):38-43.
- [2] 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35(2):43-50.
- [3] 李泽毅.校园暴力的法律治理措施研究分析[J].环球市场,2017(34):156-160.
- [4] 马梅,王小琴,惠沼沼,等.校园暴力现状及对策研究进展[J].中国医学伦理学,2017,30(4):420-425.
- [5] 马希良.治理校园暴力:起步在“共治”落脚在“法治”[J].教育科学论坛,2017(13):5-7.
- [6] 储殷.当代中国“校园暴力”的法律缺位与应对[J].中国青年研究,2016(1):23-25.
- [7] 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EB/OL]. [2018-08-16]. <http://cpc.people.com.cn/18/n/2012/1116/c350821-19596022.html>.
- [8] 吴晓颖.“校园暴力”的立法缺位及应对建议[J].司法实践,2017(4):72.
- [9] 吕筠,李立明.高危人群策略与全人群策略解读[J].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10,31(2):231-232.
- [10] 王声湧.校园伤害牵动人心,学生安全重于泰山[J].中国学校卫生,2006,27(2):95-96.
- [11] 赵一菊,王声湧.治理校园欺凌刻不容缓[J].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17,38(3):277-279.

收稿日期:2018-09-10

文献快报(7):近视流行的进化失配观

在过去的 30 年里近视的人群数量翻了 1 倍,据推测到 2050 年,全球 49.8% 的人将会近视,有 9.8% 的人将严重近视。人眼的生长是受稳态控制过程的调控。婴儿出生时均为远视,随着视觉输入眼睛渐渐发展,最终达到正视化。

进化失配论是随着近视率的提高产生的,包括 3 种不同的理论观点:(1)现代社会人们频繁使用电子设备和工作的需求而产生近视,由于近视是由近处事物的散焦而引发的,近视患者能以非常少的调节来管理视近工作。(2)近视的增加与人们身高的增长有关。摄入能量的食物会促进身高增长,而眼的表型可塑性可能导致眼睛长度的非适应性改变,从而变为近视。(3)近视的产生可能与工业化社会中室内活动时间增加有关。一些研究表明,进行更多室外活动的儿童患近视的概率更低。因为光线刺激多巴胺的产生,继而抑制眼睛轴向变长。

目前控制近视的方法主要是低剂量阿托品和角膜矫正手术,虽然有效,但经常有副作用,如何预防和治疗高度近视是目前急迫需求。进化论的观点是从卫生政策制定的角度来控制近视,包括建议儿童在白天进行更多的室外活动,减少电子设备的使用。当然,还需要更多的研究去证实其效果以及其他潜在的产生近视的因素。

[来源: LONG E. Why does prevalence of myopia significantly increase? [J]. Evol Med Public Health, 2018, 2018(1):151-152. 编译:陶心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长办公室,广州 510120);审校:伍晓艳(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系,合肥 230032)]